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1996年，2010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奇美化工主要产品为PS、AS、ABS、PMMA、SA、SSBR、PRP等塑料粒子。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1916088343539001P。

本验收报告验收范围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所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到设计、施工各阶段文件齐全。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本项目槽车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汽车尾气产生，槽车运输是即时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DMF、

EB储罐为固定顶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入现有RTO-4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各储罐卸料泵、输送泵和出料泵、汽车运输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间无新增固废。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过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设置了应急中心作为应急救援机构，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安保设施工程建设，投资1900万元，已于2023年4月建设完成。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2023年4月竣工，2023年5月调试运行。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3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据勘察，项目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

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以及邀请的两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3年10月19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意见、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环保批复意见的相符性，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项小组负责，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日产管理台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

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修订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月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月一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月一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Leq(A)	每个季度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石油类	COD 在线实时监测；SS、石油类每半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